

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及安置

實際照顧者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 應為主要照顧者 (照顧者姓名) 為 請填寫幼兒姓名 (幼兒姓名)

之 _____ (親屬或其他關係)，因 _____ (事由) 擔任該生
之實際照顧者，為申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，故特立此切結為證，
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請敘明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原因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幼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：

備註：

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、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，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如行方不明、入監服刑、家暴等情事，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，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，鑑定後予以安置，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。